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3.6.11	地點	校長室
主席	洪智偉校長	紀錄	王大進組長
人員	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人員名單如簽到		
會議內容	主席致詞：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的協助，本次會議主要的重點有： (一)針對各處室下學年度(113 學年度)相關計畫進行審查。 (二)113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一：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詳如附件 1，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2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案由二：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評鑑檢核表經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勾選如附件 2，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2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評鑑檢核表。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各領域課程計畫已經撰寫完畢，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3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已經撰寫完畢，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2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案由五：學務處規劃 113 學年度國三戶外教育於 113 年 12/4~12/6 進行，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1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畢業旅行。		

案由六：輔導室規劃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3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已經撰寫完畢，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經討論後表決，12 票同意，0 票反對，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教務主任報告：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要求各校須每學期辦理運用平板進行公開授課，請各領域須辦理公開授課並繳交紀錄表，並進一步使用教育部線上學習網站。

(二) 113 學年度本校列為校務評鑑受訪學校，請各領域老師屆時協助辦理，謝謝。

主席總結：

感謝大家的參與和協助，希望伸港國中可以更加穩定成長與進步。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大進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孟珊

校長：

校長 洪智偉

伸港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113. 06. 11)

職 稱	人 員	簽 到	備 註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當然委員
家長會會長	邵富祺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吳孟珊	吳孟珊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何仕仁	何仕仁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王大進	王大進	行政代表
年級代表	[三年級] 柯香年	柯香年	自行推選
	[二年級] 許景勳	許景勳	自行推選
	[一年級] 吳孟璜	吳孟璜	自行推選
領域召集人	[國 語 文] 葉右莨	葉右莨	自行推選
	[英 語 文] 柯香年	柯香年	自行推選
	[數 學] 吳孟璜	吳孟璜	自行推選
	[自然科學] 賴奕佐		自行推選
	[社 會] 許景勳	許景勳	自行推選
	[健康與體育] 張元鴻	張元鴻	自行推選
	[藝 術] 陳佳新	陳佳新	自行推選
	[綜 合] 周玲君	周玲君	自行推選
	[科 技] 廖珮紋	廖珮紋	自行推選
家長代表	王凱原		
社區人士	周 岳		
特教老師代表	楊榮傑	楊榮傑	
教師會代表	葉右莨	葉右莨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各年段教科書版本

年級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本土語言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數學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藝術		奇鼎	全華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課程設計皆依照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依照課綱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皆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各年級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的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地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或彈性課程的設計與社區結合並密切合作。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學校課程發展規畫參考學校現況及背景分析。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與規劃具專業度且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的學習重點規劃符合素養導向，有助於核心素養的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各領域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多樣化學習體驗、思考與整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情境式的學習。
	領域/科目課程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各領域課程計畫皆包含課程目標、教學單元、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議題融入等。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的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的課程設計。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教學時間與進度的安排以及評量方式都能呼應教學重點及核心素養，彼此間具有邏輯關連性。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領域主題內容彼此緊密結合，具統整性。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廣泛蒐集與參考領域課綱、課程願景、可運用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經驗及先備知識。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由教學研究會及專業社群討論，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的課程內容符合學生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課程的課程內容強調情境化、有脈絡的學習，提供學生體驗、思考與探究分析，引導學生多元學習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包含課程目標、教學單元、單元內容、教學進度、融入議題、教材選用及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內含四大類別課程及符合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單元符合課程組織性、連續性和統整性。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皆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與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相互呼應，合乎邏輯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廣泛蒐集與參考領域課綱、課程願景、可運用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經驗及先備知識。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課程發展小組及專業社群討論，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經特推會討論審議，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討論、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悉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學校課程計畫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使用之審定本教材，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妥善規劃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積極辦理相關性語文競賽、音樂舞蹈比賽及議題融入競賽等，提升學習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確實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運用有效教學策略、精熟各項學習重點及安排活動以達到核心素養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及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適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們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針對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並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與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各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皆能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王大進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吳孟珊

校長：

校長洪智偉